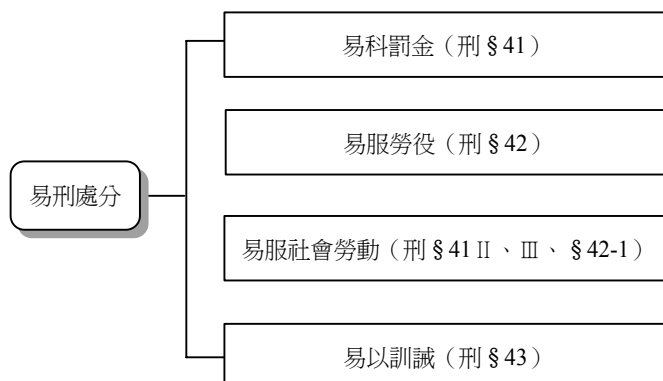


## 第三章之一 易刑處分

易刑處分之體系表



### 【案例4-11之一】

- 一、易刑處分有那幾種？易刑處分執行完畢，有何效力？又易刑處分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可否構成累犯？（88年委任升官等）
- 二、請說明易科罰金的條件（82年監獄官）。
- 三、何謂易服勞役、易以訓誡？其要件為何？
- 四、何謂易服社會勞動，其適用之條件為何？

###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易刑處分制度以及新修正刑法第42條之1「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理解。

### 【案例解析】

#### （一）易刑處分之意義：

易刑處分，即刑罰執行之替換。易言之，對於確定裁判所宣告之刑罰，本應依法執行，惟基於刑事政策的考量<sup>1</sup>，遂以其他刑罰或處分作為替代，而執行此種代替之刑罰或處分時，視為對於原來所宣告刑罰之執行者，即稱為「易刑處分」。

#### （二）易刑處分之種類：

我國刑法，對於刑罰執行替換之制度，於第41條至第44條定有四種「易刑」制度：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及易以訓誡等三種。

##### 1. 易科罰金：

- (1) 意義：易科罰金是指對於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為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故乃變更本所宣告的徒刑或拘役，而改科罰金的易刑處分。
- (2) 目的：易科罰金設置之目的，乃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蓋短期自由刑有下列缺點：①對於受刑人欠缺充分予以施教之機會；②受刑者大多為初犯者，經於監獄執行短期的自由刑之後，會減弱其自尊心；③輕微犯罪者之家屬會因受刑人受短期自由刑的執行，在物質及精神上均受重大損失；④犯罪者被

<sup>1</sup> 大多係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可能產生的弊端。

釋放時，因已受刑之執的標籤作用，會導致其社會復歸困難，成為促成再犯之原因；⑤執行機構設施不良，人員缺乏訓練，受刑人易受惡性之感染，成為再犯之原因<sup>2</sup>。而易科罰金制度之設，得使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免於入監執行，因此亦能免除受刑人因受入監執行所可能滋生的弊端。

(3) 依據：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4) 性質：易科罰金者，無須入監執行，屬於非機構內處遇方式。

(5) 要件：

① 須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即指所諭知應執行刑之總數而言，無論所犯者為單純一罪，科以單一之刑，或為依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之刑；或為因累犯而加重之宣告刑，均須在六月以下，始得易科。

② 須非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於決定是否予受判決人易科罰金時，應審酌受判決人的個別情狀，惟有客觀上可認定，易科受刑人以罰金，而不執行其原所被宣告的短期自由刑，亦能照收刑事矯治的功效並維持法律秩序者，始能易科罰金<sup>3</sup>。

(6) 折算標準：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刑§41 I 後段）

(7) 效力：依刑法第44條規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的刑罰，以已執行論。易言之，被告經易科罰金而完納罰金後，其所受宣告的徒刑或拘役，即以已執行論。被告雖受罰金的執行，但在法律上則仍視為徒刑或拘役的執行<sup>4</sup>。

## 2. 易服勞役：

(1) 意義：所謂勞役，係指出勞力以供役使。刑法上所謂的易服勞役，乃是罰金刑執行之替代措施。旨在令受罰金刑之宣告者，逾越法定的完納期間而不完納，並經強制執行仍無效者，強制其提供無酬勞的勞務，以替代原應執行的罰金刑。

(2) 依據：刑法第42條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第1項）。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第2項）。」

(3) 性質：易服勞役者，須入監執行，屬於機構內處遇方式。

(4) 成立要件：

① 科罰金之裁判確定後，受判決人逾兩個月而不完納其罰金。

② 受判決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經執行之結果仍不足以完納其罰金。

(5) 易服勞役之標準：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刑

<sup>2</sup> 參照刑法第41條修法說明。

<sup>3</sup>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第10版，第554頁。

<sup>4</sup>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第10版，第556頁。

§ 42Ⅲ)。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刑 § 42Ⅳ）。又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刑 § 42Ⅵ）。又，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刑 § 42Ⅶ）。

- (6) 易服勞役之期限：依刑法第42條第3項但書規定，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刑 § 42Ⅴ）。
- (7) 效力：易服勞役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刑 § 44），但易服勞役只為易刑處分，不能視為徒刑之執行，自不生累犯之問題，亦不得據為不能宣告緩刑之事由。

### 3. 易以訓誡：

- (1) 意義：易以訓誡者，以訓誡代替拘役或罰金之執行之謂。「訓誡」即告誡其以往之犯罪，訓導其將來不再犯罪之意。
- (2) 依據：刑法第43條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有恕者，得易以訓誡。」
- (3) 性質：易以訓誡者，無須入監執行，屬於非機構內處遇方式。
- (4) 成立要件：
  - ① 須宣告刑為拘役或罰金。
  - ② 須其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德上顯可有恕。
- (5) 方法：易以訓誡與否，法官有充分的裁量自由，如法官決定予以易以訓誡，則須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惟易以訓誡，乃由檢察官執行之，其方式則由檢察官自由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為之<sup>5</sup>。
- (6) 效力：執行訓誡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拘役或罰金，以已執行論。

### 4. 易服社會勞動：

- (1) 意義：易服社會勞動，乃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
- (2) 依據：
  - ① 依刑法第41條第2項，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刑 § 41Ⅱ）。
  - ②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易服社會勞動（刑 § 41Ⅲ）。
  - ③ 依新修正刑法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罰金易服勞役，除有法定情形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 (3) 修法背景<sup>6</sup>：
  - ① 現行制度無法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應執行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屬於一種「弊多於利」之刑罰手段。刑法第41條雖有易科罰金之規定，但隨著貧富差異，易科罰金制度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之不公平現

<sup>5</sup>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第10版，第556頁。

<sup>6</sup> 參照刑法第42條、第42條之1之立法說明。

象，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於此可見，易科罰金制度仍有其不足。

- ② 因應兩極化刑事政策之潮流：為防止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國際刑事政策潮流乃發展出「兩極化」刑事政策，就犯罪兩端之重罪、輕罪採取不同之有效對策。我國近年來亦採取「兩極化」刑事政策，並修正名稱為「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做為我國刑事政策主軸。就重罪部分採取「嚴格之刑事政策」(hard criminal policy)，於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或剝奪其犯罪所得，於刑事執行上則從嚴處遇，以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而壓制重大犯罪之再發生。至於輕罪部分，則採取「寬容之刑事政策」(soft criminal policy)，刑事立法上儘量予以「非犯罪化」或「除罪化」，在刑事司法上儘量予以「非刑罰化」，在刑事執行上考量予以「非機構化」，以防止再犯並促成犯罪者再社會化目標。我國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科罰金、緩刑等「轉向制度」或「替代措施」即是「寬容刑事政策」之體現，旨在使用這些轉向或替代措施，以減少短期自由刑執行。
- (4) 性質：易服社會勞動乃非機構性之處遇措施，旨在避免機構性處遇之弊端。而罰金易服勞役之易服社會勞動乃「再易刑處分」，旨在使無法繳納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方式，免於入監執行罰金所易服之勞役。職是，易服社會勞動乃係一種非機構處遇措施。
- (5) 短期自由刑之易服勞役要件：
  - ① 須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者或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蓋易服社會勞動乃短期自由刑，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可能衍生的弊端，因此，依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縱使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41條第1項之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得易服社會勞動。
  - ② 須非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刑 § 41 IV）。
  - ③ 須不執行所宣告之刑，而執行易服勞動服務，亦得收矯正之效或仍得以維持法秩序者（刑 § 41 IV）。
- (6) 罰金易服勞役之要件：
  - ① 須為罰金易服勞役者：易服社會勞動亦為罰金易服勞役之替代措施，旨在避免罰金易服勞役者須入監執行可能衍生的弊端，因此，罰金易服勞役者，依新刑法第42條之1，得易服社會勞動。
  - ② 易服勞役期間須未逾一年：依刑法第42條之一之立法說明：依修正條文第42條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其他法律對於易服勞役期限亦有特別規定之例，如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等金融法規，即規定「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對此高額罰金及逾一年易服勞役期間，若准易服社會勞動，不僅與國民法感情不符，同時減弱罰金刑之嚇阻作用，故將之排除適用。

- ③ **非應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依立法說明，對於應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包括數罪併罰之案件，由於所應執行者已非六月以下之短期刑，且須入監執行，犯罪情節較為嚴重，多屬槍炮或毒品案件，且其執行，除完納罰金之外，多以易服勞役接續徒刑之執行。考量社會接受度及社會勞動執行之困難度，亦不宜易服社會勞動，故將「應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之排除適用。
- ④ **非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依立法說明，社會勞動必須親自提供勞動或服務，與易服勞役入監執行不同。因此，必須考量勞動者之身心健康因素是否足堪勝任。故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個案認定是否適合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 (7) 社會勞動之內容：社會勞動提供之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無酬勞動服務<sup>7</sup>。
- (8) 社會勞動之效益<sup>8</sup>：
- ⑤ 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以社會勞動替代入監執行，可避免沾染惡習、被貼上標籤及社會復歸困難等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 ⑥ 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我國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嚴重<sup>9</sup>，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入監執行，可釋放監所部分收容空間，舒緩監所擁擠情形，無庸為解決監獄擁擠問題而花費鉅資增建或擴建監獄。此外，可節省入監執行的伙食、人事管理、業務、獎補助等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財政負擔。
- ⑦ 社會勞動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提供勞動服務，創造產值，回饋社會。勞動或服務雖非有形財產，但亦具有經濟價值。外國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即係以提供勞動或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之替代措施。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減緩監獄擁擠問題，同時藉由勞務或服務之提供，可回饋社會，讓犯罪者有更多復歸社會之機會。
- ⑧ 社會勞動人可維持既有工作與家庭生活，照顧家庭，支撐家計，避免入監執行所生家中經濟失去支柱、老人小孩無人照顧等社會問題。
- (9) 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
- ① 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刑 § § 41 II、42-1 I）。
- ② 短期自由型易服社會勞動者，依刑法第41條第7項規定，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 ③ 罰金易服勞役再易服社會勞動者，依刑法第42條之1第4款至第6款規定，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刑 § 42-1

<sup>7</sup> 參照刑法第 42 條之 1 的立法說明。

<sup>8</sup> 參照刑法第 42 條之 1 的立法說明。

<sup>9</sup> 依立法說明，監所問題超收嚴重程度，如從 90 年 4,166 人增加至 96 年 6 月底的 1 萬 1756 人，超額收容比率從 8.1%增加至 22.1%。96 年 7 月減刑後，才獲得舒緩，惟迄 98 年 3 月底，距減刑不滿 2 年，超額收容的人數已達 9,267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6.9%。

IV)。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刑 § 42-1 V）<sup>10</sup>。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刑 § 42-1 VI）<sup>11</sup>。

(10) 社會勞動之期間：

- ① 短期自由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逾一年（刑 § 41 V）
- ② 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刑 § 42-1 II）。

(11) 不履行之後果：

- ① 短期自由型易服社會勞動：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41條第2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41條第3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 ② 罰金易服勞役再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42條之1第3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此項規定，乃為避免提供社會勞動者藉機拖延履行或不為履行，發生無法可管情形。由於上開事項影響執行方式之選擇，屬於刑罰之執行事項，由執行檢察官認定之。

(12) 易服社會勞動之效力：依刑法第44條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後，其所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或罰金易服勞役之宣告，即視為已執行論。

(三) 易刑處分之效力：依刑法第44條之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四) 易刑處分與累犯之適用：

1. 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1項）。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第2項）。」
2. 又依刑法第44條之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3. 綜上，易刑處分執行完畢後，其所受宣告之刑，即以已執行論，則依刑法第41條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於罰金完納或社會勞動執行後，即視為已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倘行為人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自然得構成累犯。

<sup>10</sup> 依立法說明，罰金刑為財產刑，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內，若有錢繳納罰金者，自應准許。由於本條之易服社會勞動為罰金易服勞役後之再易刑處分，裁判主文亦僅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故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即係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折算標準。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內，若有錢繳納罰金者，以本應繳納之罰金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日數等同多少額度之罰金，將之扣除後，方係贖餘應繳納之罰金數，爰為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

<sup>11</sup> 依立法說明，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因有第三項之情事而執行罰金所易服之勞役者，於勞役期內，若有錢繳納罰金者，自應准許。以本應繳納之罰金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日數及勞役日數等同多少額度之罰金，將之扣除後，方係贖餘應繳納之罰金數，爰為第六項規定，以資明確。

【充電時間】易刑處分比較表

	易科罰金	易服勞役	易服社會勞動	易以訓誡
意義	對於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改科處以罰金。	對於受罰金宣告，但無力完納者，改令服勞役。	對於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或罰金易服勞役者，使之改服社會勞動。	對於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而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加以訓誡，以代拘役或罰金之執行。
易刑標的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受拘役之宣告者。	受罰金之宣告者。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受拘役之宣告者。 罰金易服勞役者。	受拘役之宣告者。 受罰金之宣告者。
目的	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之弊端。	確保宣告刑的執行。	使罰金易服勞役者，免受入監執行可能衍生的弊端。	免罪責程度較低者，免受超短期自由刑的執行。
性質	非機構性處遇	機構性處遇	非機構性處遇	非機構性處遇
依據	刑法第41條	刑法第42條	刑法第42條之1	刑法第43條
要件	須因犯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須非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科罰金之裁判確定後，受判決人逾兩個月而不完納其罰金。 受判決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經執行之結果仍不足以完納其罰金。	1.短期自由刑之易服社會勞動： 須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者或不符合易科罰金之規定者。 須非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刑§41IV)。 須不執行所宣告之刑，而執行易服勞動服務，亦得收矯正之效或仍得以維持法秩序者(刑§41IV)。 2.罰金易服勞役之易服社會勞動： 須為罰金易服勞役者。 易服勞役期間須未逾一年。 非應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 非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須宣告刑為拘役或罰金。 須其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德上顯可宥恕。
標準	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刑§41I後段)。	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刑§42III)。	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	無
期限	無	不得逾一年(刑§42III但)	1.短期自由刑之易服社會勞動：不得逾一年(刑§41IV)。 2.罰金易服勞役之易服社會勞動：不得逾二年(刑§42-1II)。	無
效力	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刑§44)。			
累犯適用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犯者，有累犯之適用餘地。	無累犯適用餘地。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再犯者，有累犯之適用餘地。	無累犯適用餘地。